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雲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雲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雲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以上情形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且被告已有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又其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猶不知警惕，重蹈覆轍，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任職科技業，暨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
02 經過此次訴訟程序後，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以茲
03 警惕。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吳玉蘭

17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4年度速偵字第74號

01 被 告 黃雲安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新竹縣○○鎮○○路○○段000巷0
03 00弄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雲安自民國114年2月19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在新竹
09 市○區○○路0段000號新竹喝酒大學餐廳飲用啤酒後，明知
10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猶於翌（20）日
11 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
12 於同（20）日3時40分許，行經新竹縣新埔鎮文華路與文華
13 路299巷口時，經警攔停盤查，發覺其渾身酒氣，遂於同日3
14 時48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5 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而查獲。

16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雲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20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府警察
21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
22 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酒測畫面擷圖等在卷可參。
2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黃雲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5 危險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許 戎 豪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